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防止救生艇事故应采取的措施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、船员和船级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206/Rev.1，内载减低救生艇事故风险（尤其是在维护保养及演习期间的风险）的建议。

1. 2009年6月，海上安全委员会在第86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206/Rev.1“防止救生艇事故应采取的措施”，以修订关乎救生艇、降落设备及承载释放装置检查和维护保养事宜的指南（通函 MSC.1/Circ.1206 附件 1 及 2）。
2. 随文夹附通函 MSC.1/Circ.1206/Rev.1，以便参阅。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、船员、船级社，以及所有其它负责检查和维护保养救生艇、救生筏、救助艇、快速救助艇及其降落设备与承载释放装置的人士，务须遵从通函 MSC.1/Circ.1206/Rev.1 附件所载的修订指南。
3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8/2006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0年8月5日